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汉运:本院受理原告刘日昌与刘增昌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粤1427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梅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